

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典型矿山地质环境评价模型构建与应用研究项目

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SCZK2025-CS-1206-005

采购人（甲方）：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供应商（乙方）：西安科技大学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西安



采购人（甲方）：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供应商（乙方）：西安科技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以下称甲方）与西安科技大学（以下称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该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典型矿山地质环境评价模型构建与应用研究项目

2.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3. 项目内容：根据甲方要求，对陕西省内 10 处典型矿山开展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与评价、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分析评价与核查验证工作，提交评价模型与相应评价成果。

4. 技术要求

（1）评价模型构建要求

多方位考虑矿山地质环境背景、矿山基本概况以及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等多方面因素，开展综合评价，形成矿山地质环境动态评价模型成果。

（2）实地核查要求

评价模型建立与验证需参考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地面实地调查结果，提高评价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3）评价模型适应性要求

评价模型应具备一定的适应性，能够根据不同矿种、区域、开采方式等因素和特点进行调整和优化，以适应不同的地质环境条件。

（4）售后服务期 1 年，自成果验收合格后起算。

5. 提交成果

（1）典型矿山地质环境评价模型构建与应用研究项目设计书 1 套，成果报告及附件 1 套；

（2）典型矿山地质环境动态评价模型 1 套；

（3）典型矿山地质环境评价结果 1 套；

（4）共同完成中文核心及以上论文 2 篇，注明甲方为第一完成单位，甲方相关人员为第一作者，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投稿并提供收稿通知。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32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捌仟元整）；

2. 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服务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动态监测与评价、现场核查验证、模型构建等全部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

三、合同结算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合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50%为首付款，即¥164,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元整）。

2. 完成项目设计评审后，乙方开具合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30%，即¥98,4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2. 项目工作内容全部完成、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合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20%，即¥65,6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伍仟陆佰元整）。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将合同款拨付给乙方；

（3）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随时进行监督检查。

（4）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成果。

2. 乙方责任和权力

（1）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

（2）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

（3）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移交所有项目成果。

（4）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不得用

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目的。

(5) 乙方全权负责其工作人员、设备、财物安全，并承担所发生安全事故及对外责任的全部法律后果和经济赔偿。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7) 成果验收后，乙方无偿提供一年技术服务和指导。

五、服务工作要求 and 成果产权归属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制定的内容执行；该项工作产生的著作权和专利，由甲方持有，乙方若想使用，需征得甲方同意。

六、验收

1.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响应文件等。

(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2. 成果交付

(1) 技术服务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乙方应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前向甲方提出成果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 内组织专家完成项目成果评审及资料接收工作。

(2)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资料和成果评审不合格，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返工，返工所需的费用及因由此导致的甲方各项直接、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返工后仍评审不合格或拒不返工的，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不存在抄袭等行为；若乙方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赔偿责任。由此导致的甲方各项直接、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根据实际工作量支

付相应的费用，并向乙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10%。

(2)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合同款，应按顺延天数计算，每逾期 1 日，甲方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按违约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及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若需补充，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盖章) 	乙方：西安科技大学(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MB297711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305265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25 号	地址：西安市雁塔中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王子垚	联系人：宋世杰
电话：13121729950	电话：13669226378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北广场支行
账号：2701050401201000026703	账号：10249201412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